

# 丽水市莲都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莲人社〔2024〕42号

## 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莲都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4〕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

各级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聘委员会）统一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职称申报与评审，不得采取线下评审线上登记的方式，否则评审结

果无效。用人单位要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一网通办。

## **二、进一步开展职称制度改革**

完善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由莲都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 **三、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各评委会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全市各中（高）评委对山区 26 县的申报对象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有关中（高）评委会在量化评价中，加大在山区 26 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

## **四、强化职称评审监督检查**

区人力社保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托“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评聘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预警。定期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复审工作，对评委会及其

组建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自主评聘单位未能严格按照公布的评聘方案实施评聘工作，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或复核中发现问题严重的，将给予告诫，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暂停评审权。

## 五、加强职称评审规范管理

(一)规范继续教育。严格执行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印发的《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丽人社〔2020〕83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过渡期有关要求的函》。专业技术人才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其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应当与所申报职称规定的年限要求一致，并且申报当年和前一年度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为了更好地完成过渡，2019年以前的学时都视同合格，省里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登记系统”学习、登记。

(二)规范评审程序。按照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21〕40号)精神，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全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制定莲都区2024年度职称评审计划(附件1)，各初(中)评委会根据职称评审计划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评审通知，确保全年职称评审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各初(中)评委评审工作相关文件

应经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下发。

各评委会办公室应组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申报对象资格审查，不得随意放宽申报资格条件，对违反资格条件推荐申报的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经办人责任。

各初（中）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莲都区人力社保局报告本年度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组成等情况，经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市级设在莲都区的中评委向区人力社保局报告评审工作准备情况，同时报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备案。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将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并报告区人力社保局。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办公室填报《关于要求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的函》（附件2-2）、《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附件2-3）送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并发文公布。其中经初评委推荐参加市里中级职称评审的，评审结束后，有关材料按报送渠道返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委托机构，归入本人档案。

（三）规范自主评聘。各自主评聘单位应及时做好三年评聘规划及当年评聘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年度评聘会议召开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报备。2025年2月28日前将评聘总结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同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各高评委

同时报省级备案。

（四）规范职称初定。莲都区人力社保局全年全天候开通初定申报通道，每季度开展一次职称初定工作。具体按照《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莲人社〔2024〕24号）和《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4〕8号）执行。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系列初（中）评委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工作指导、协调，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莲都区2024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2. 评委会有关样表  
3.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4〕22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莲都区 2024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序号	评委会名称	所评资格名称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评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及电话	申报对象
1	丽水市莲都区初级农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助理工程师，推荐中级	6 月	8 月	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2609539	全区农业技术人员；全区农业、渔业工程技术人员
2	莲都区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7 月	9 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莲都分局 2668235	全区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
3	莲都区林业工程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8 月	10 月	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2601087	全区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4	莲都区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7 月	9 月	莲都区水利局 2601721	全区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5	丽水市莲都区交通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6 月	8 月	莲都区交通运输局 2617750	全区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6	丽水市莲都区质量技术基础、安全工程和医药行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7 月	9 月	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0019	全区质量技术基础、特种设备、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7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推荐工程师	6 月	8 月	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605225	全区广电工程技术人员

8	莲都区工业与信息化领域、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 推荐工程师	7月	9月	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78192	全区能源、材料、轻纺、石化、机电制造、信息技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
9	丽水市莲都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理工程师， 推荐工程师	5月	7月	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1285	全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10	莲都区卫计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推荐高级	7月	10月	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5962	全区范围内卫生人员
11	丽水市莲都区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一级教师、实验师、助理研究员，推荐副高	7月	10月	莲都区教育局 2021960	全区（自主评聘单位除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教育管理、实验人员

注：申报我区未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各序列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须在丽人社函〔2024〕22号（附件3）中的评审计划完成时间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各业务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后由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报送至市各系列（专业）评委会办公室。

## 莲都区 2024 年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

序号	评审名称	完成时间	材料初审单位及电话	申报对象
1	大中专毕业生初定	3月、6月、 9月、12月、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管理科 2278021	全区（自主评聘单位除外）初定中初级人员